

目前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地址：\_\_\_\_\_

CSE 案件編號：\_\_\_\_\_

監護方：\_\_\_\_\_

非監護父母：\_\_\_\_\_

法院案件編號：\_\_\_\_\_

尊敬的 \_\_\_\_\_：

您在家庭暴力問卷 (DCSS 0048) 中提供的資訊不夠詳細，不足以讓我們阻止根據法律要求將您的子女扶養費案件資訊發送至聯邦政府。

要停止發布您的地址或其他身份訊息，您必須自本函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向我們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資訊的證據。

- 您必須之前已取得針對本案中另一方的限制令、保護令或遠離令。您必須向我們發送此命令的副本或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在哪裡得到副本。（請註明命令/案卷編號、提交日期、以及提交該文件的法院名稱）。
- 如果您因本案中另一方的家庭暴力威脅並且提出了“正當理由”而正在領取公共援助，並且該申請已獲得縣福利部門批准或正在等待批准，您必須告知我們。
-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詳細的事實，並說明您認為披露您的地址或其他識別資訊可能會對您或本案中的孩子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的理由。您需要提供更詳細的資訊，包括支持您的主張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可能的證人。

由於您之前填寫的家庭暴力調查問卷沒有提供有關上述勾選項目的充足資訊，我們將向您發送另一張空白表格供您填寫。如果您可以在自本函日期起的 30 天內提供有關此調查問卷的更完整、更詳細的資訊，我們將很高興審核您的請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66) 901-3212 與我們聯繫，並提供上述案件編號。

謹致

工作者姓名：\_\_\_\_\_

工作者職稱：\_\_\_\_\_

附件